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4-027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白建強 BAI JIANQIA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

主：***

姓名：白建強 BAI JIANQIANG，男，出生日期：19/3/1974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D285XXXX，居於澳門氹仔南京街201號太子花城第3座麗彩閣30樓O室 / 中國遼寧省義縣義州鎮振興街999-619號。

姓名：洪斌 HONG BIN，男，出生日期：12/11/1980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C546XXXX，居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金坑北路7號金龍花園D棟1104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 部藍色 VIVO 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）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
8985307228853090876E

1 條黑色鎖匙

1 張門匙卡（白色，“適意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NO.P05393”）

1 部黑色 HUAWEI 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）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
8985307228853462688E及19140000080091688153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4 月 10 日

法官

徐騰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特級書記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be 'Jianqiang'.

阮建強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